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川交公路函〔2022〕267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 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，厅公路局、省交通执法总队（厅高管局）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规〔2022〕481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2022年8月31日

抄送：各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支队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

川发改价格规〔2022〕481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 偿收费标准的通知

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建议继续执行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川交函〔2022〕3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为加强对公路路产路权的保护管理，规范涉及路产收费行为，确保收取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（补）偿费有据可依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（含利用）赔（补）偿费标准及有关规

定仍按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（补）偿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811号）执行，执行期延长至2024年8月31日。在此期间，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相关收费政策，从其规定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财政厅
2022年8月3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31日印发

